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34,782	191,133
銷售成本		<u>(145,033)</u>	<u>(167,652)</u>
(毛損) 毛利		(10,251)	23,481
其他收入		4,978	1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49	25,600
資產減值虧損	6	(219,822)	(135,9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	(11,123)	—
行政開支		(62,587)	(76,890)
融資成本	7	<u>(16,117)</u>	<u>(14,368)</u>
除稅前虧損		(313,973)	(165,624)
所得稅抵免	8	<u>68,177</u>	<u>25,475</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245,796)	(140,149)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0	<u>9,356</u>	<u>(5,306)</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36,440)</u>	<u>(145,455)</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051)	(138,6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1,055</u>	<u>(2,706)</u>
		<u>(223,996)</u>	<u>(141,351)</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1,5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699)</u>	<u>(2,600)</u>
		<u>(12,444)</u>	<u>(4,10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24.46)分</u>	<u>人民幣(15.44)分</u>
— 攤薄		<u>人民幣(24.46)分</u>	<u>人民幣(15.44)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25.67)分</u>	<u>人民幣(15.14)分</u>
— 攤薄		<u>人民幣(25.67)分</u>	<u>人民幣(15.1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639	138,048
預付租賃款項		9,418	9,789
採礦權	14	614,606	802,903
可供出售投資	15	4,841	15,964
商譽		2,119	2,119
其他無形資產		—	—
長期按金		7,352	7,2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602	11,544
投資支付的按金		—	55,930
其他應收款項	16	27,277	45,641
		<u>774,854</u>	<u>1,089,14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49	449
存貨		41,334	5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2,026	176,4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895	27,895
應收稅款		224	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40	73,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520	75,974
—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u>325,988</u>	<u>420,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760	66,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1,250	92,230
應付董事款項		297	120
應付稅款		4,409	7,74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89,860	207,286
		<u>340,576</u>	<u>373,4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588)</u>	<u>46,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0,266</u>	<u>1,135,98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474	83,474
儲備	446,078	670,61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552	754,093
非控股權益	87,966	165,347
	<hr/>	<hr/>
權益總額	617,518	919,440
	<hr/>	<hr/>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246	2,219
遞延稅項負債	140,502	214,326
	<hr/>	<hr/>
	142,748	216,545
	<hr/>	<hr/>
	760,266	1,135,985
	<hr/> <hr/>	<hr/> <hr/>

1. 編製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588,000元及產生人民幣236,440,000元的虧損，本公司董事經詳細考慮本集團將來的資金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進行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1,83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74,724,000港元（約人民幣59,234,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經詳細考慮上述後續事件及由報告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載有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分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70,570	132,830
銷售合質金及金礦	64,212	58,303
	<u>134,782</u>	<u>191,133</u>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分類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u>134,782</u>	<u>191,133</u>
分類虧損	(266,459)	(147,164)
其他收入	4,978	1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24,394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3,906	—
— 匯兌收益淨額	47	1,6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32	—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	(11,38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123)	—
中央行政成本	(26,353)	(42,700)
融資成本	(16,117)	(14,36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13,973)</u>	<u>(165,624)</u>

分類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24,394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3,9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	(472)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	(11,38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32	—
匯兌收益淨額	47	1,678
	<u>949</u>	<u>25,6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Harvest」) 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而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Bright Harvest及銅陵冠華餘下非控制性權益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為銅陵冠華的業績不足的有關賠償。有關差額主要由於生產計劃延遲及黃金市價下跌所致。

因此，人民幣24,394,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應收代價為人民幣43,525,000元，該金額計入附註16所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償還金額人民幣29,849,000元，餘額人民幣13,676,000元已與應付予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抵銷。

6.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附註14)	170,027	116,7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9,795	19,215
	<u>219,822</u>	<u>135,98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358	9,256
融資租約的實際利息	—	18
撥備估算利息	27	25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5,732	4,645
銀行貸款安排費	—	424
	<u>16,117</u>	<u>14,368</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99	9,203
— 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4,200	4,7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648	571
	<u>5,647</u>	<u>14,47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3,824)	(39,949)
	<u>(68,177)</u>	<u>(25,475)</u>

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2	4,383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917	46,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76	24,71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262
核數師酬金	2,060	2,000
已售存貨成本	117,116	121,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付款開支	49,388	57,5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5)	(5,691)
遞延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413)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2,668)	(3,899)

10.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8,042
直接經營成本	—	(10,010)
毛損	—	(1,968)
政府補償(附註)	14,248	—
其他收入	17	45
行政開支	(3,484)	(6,41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781	(8,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5)	3,034
年內利潤(虧損)	<u>9,356</u>	<u>(5,306)</u>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1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8,000元))	2,435	11,236
即期稅項	1,425	—
遞延稅項	—	(3,034)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48,000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年度均為輕微。

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23,996)</u>	<u>(141,351)</u>	<u>(235,051)</u>	<u>(138,645)</u>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5,691,876</u>	<u>915,691,876</u>	<u>915,691,876</u>	<u>915,691,876</u>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1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30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1,0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6,000元虧損)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末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5,000元)。

14. 採礦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商品市場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普遍增加，管理層就位於中國並從事金、鐵及鉛開採及加工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並無基準就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可靠估計，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自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19.55%至19.89%的折現率(二零一三年：18.73%至22.73%)計算所得，有關預測反映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即銷售自生產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精礦所得的現金流量減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生產率有關。

該等從事鋅、鉛、鐵及金的開採及加工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少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此，已分別就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業務的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768,000元及人民幣19,215,000元)。

隨著現金產生單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採購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全面減值後，因於二零零七年有條件收購姚安飛龍權益的人民幣13,201,000元的其他儲備因而轉移至累計虧損。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按成本	70,457	70,457
減：減值	<u>(65,616)</u>	<u>(54,493)</u>
	<u>4,841</u>	<u>15,964</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97,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出售組別」)，主要業務為鋅鉛開採及加工。此外，本集團向出售組別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3,000元將轉讓予豐華。出售41.1%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組別的控制權已於當天移交收購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出售組別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出售組別任何董事參與出售組別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出售組別的未來營運將由豐華單獨出資(如有需要)。因此，本集團擁有出售組別的其餘49%權益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由於出售組別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計量，並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出售組別的若干集團實體是若干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礦山的若干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等礦山的主要礦產為鉛及鋅。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於該等礦山開採的鉛礦石及鋅礦石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鉛價整體下跌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故被視為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採礦權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將由被投資方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有關現值指下列兩者的現金流量淨額：(i)銷售精礦所得收入，有關精礦乃自生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及(ii)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假設包括生產率及毛利率。

董事認為，隨著將由出售組別產生的估計經濟利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12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238	9,539
應收票據	2,100	—
墊款予供應商	4,609	4,439
應收或然代價	—	43,525
投資支付的按金	61,204	—
應收貸款	48,952	48,775
遞延應收代價	—	41,3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23	28,777
	<u>132,026</u>	<u>176,450</u>
非流動		
遞延應收代價	9,458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	17,819	45,641
	<u>27,277</u>	<u>45,641</u>
	<u>159,303</u>	<u>222,09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38	6,955
61至120日	200	—
121至180日	—	2,584
	<u>3,338</u>	<u>9,539</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人民幣10,7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45,000元)的應付賬款。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010	5,348
61至120日	1,133	1,153
超過120日	1,595	1,344
	<u>10,738</u>	<u>7,84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18.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1,831,000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而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74,724,000港元(約人民幣59,234,000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悅達礦業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其中悅達礦業與賣方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為目標，同意退還按金的時間表。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1,133,000元減少約29.5%。本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10,25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毛利人民幣23,481,000元。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年度的商品市場面對重重困難。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國際商品市場內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受本集團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影響，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3,996,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41,351,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46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概述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礦物的勘探、採礦及加工(「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91,133,000元)，毛損為人民幣10,25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毛利人民幣23,481,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1,581,654噸，單位採礦成本(不包括金礦)約每噸人民幣157.2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21.7元)，而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約每噸人民幣134.8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93.7元)。採礦業務包括金屬精礦加工，例如鋅精礦3,881.98金屬噸、鉛精礦(包括銀)792.93金屬噸、鐵精礦42,037.18噸及黃金36.36公斤。本年度內，金屬精礦的平均售價(除稅後)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7,344.34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1,300.19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611.88元及黃金每克人民幣246.93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暫停生產以便進行安全檢查。騰沖瑞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投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採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保山飛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回復正常生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暫停生產。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上半年的表現受到其技術改造及生產流程優化所影響。銅陵冠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回復正常生產。

下表概述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生產數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
保山飛龍	鉛精礦	792.93金屬噸	35,796	26.56	3,781	(36.89)
	鋅精礦	3,881.98金屬噸				
	銅精礦	86.94金屬噸				
騰沖瑞土 銅陵冠華	金屬精礦	42,037.18噸	32,347	24.00	(3,883)	37.88
	黃金	36.36公斤	64,212	47.64	(10,545)	102.87
	其他(礦石)	1,133,465.84噸				
大乾礦業	已暫停生產		—	—	—	—
姚安飛龍	已暫停生產		2,427	1.80	396	(3.86)
總計			134,782	100	(10,251)	100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騰沖瑞土、保山飛龍、姚安飛龍、大乾礦業及銅陵冠華）的相關資產而言，採礦業務分類於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0,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768,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5,000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年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

本集團目前持有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統稱「翁牛集團」）的49%權益，並將投資成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分別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翁牛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於內蒙古翁牛特旗的鋅及鉛礦以及加工廠。主要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

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年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翁牛集團的(a)可供出售投資；及(b)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123,000元及人民幣11,384,000元於年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翁牛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入賬。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投資於越南

建議投資於一家越南高鈦渣工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 (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尚未償還。

本集團近日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Mineral Land、Everwise及New Aims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該等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聲稱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未能進一步墊付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貸款以供購買生產設備、支付獲得採礦權及高鈦渣工廠製造權的費用，亦要

求本集團解除於貸款協議下的相關抵押品(「高鈦渣工廠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礦業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的鈦鐵礦、銻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佔地總面積合共不少於320公頃，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公佈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賣方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及堅稱本集團無權尋求退還Sao Mai按金(「Sao Mai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高鈦渣工廠爭議及Sao Mai爭議

本集團現正就高鈦渣工廠爭議及Sao Mai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悅達礦業與賣方已就以下事項達成以下諒解(已記入諒解備忘錄)：

- (a)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欠悅達礦業Sao Mai按金；
- (b) 雙方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為目標，同意退還Sao Mai按金的時間表及退還方式；
- (c) 如未能根據上文(b)項退還Sao Mai按金，則須就此應計利息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金額計算。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悅達礦業與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翁牛集團的41.1%股權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翁牛集團餘下的49%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目前由本集團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正與第三方磋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的可能性，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有具體計劃，故此未必一定成事。

出售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49%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56,990,000元出售悅川礦業49%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悅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已經完成。

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採擴業務環境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般嚴峻。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探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更高的安全及環境標準）所帶來的影響。通過完成由保山飛龍及銅陵冠華所營運加工廠的技術改造及優化生產流程項目，以及與株洲冶煉、雲南雲銅、攀鋼和武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和合理利潤的堅實基礎。

展望二零一五年，採礦業務所在環境預期將猶如二零一四年般嚴峻。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矢志爭取不同機遇，從而收購蘊藏量豐富、優質、具備龐大增值潛力及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盈利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鑒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5,9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317,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3,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97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7,5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9,440,000元減少約32.8%。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3.9%(二零一三年：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474,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46,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619,000元)及人民幣87,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34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0,5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3,47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稅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2,7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545,000元)，主要包括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方面設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人民幣100,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750,000元)的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000元。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023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eda.com.hk)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